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刷所
北平前門外櫻桃斜街文嵐簪印書局

代售處

北平各大書店

價目表

全年	半年	每月	冊數	售價
拾貳元	陸	壹貳角	壹	貳角
	壹元壹角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全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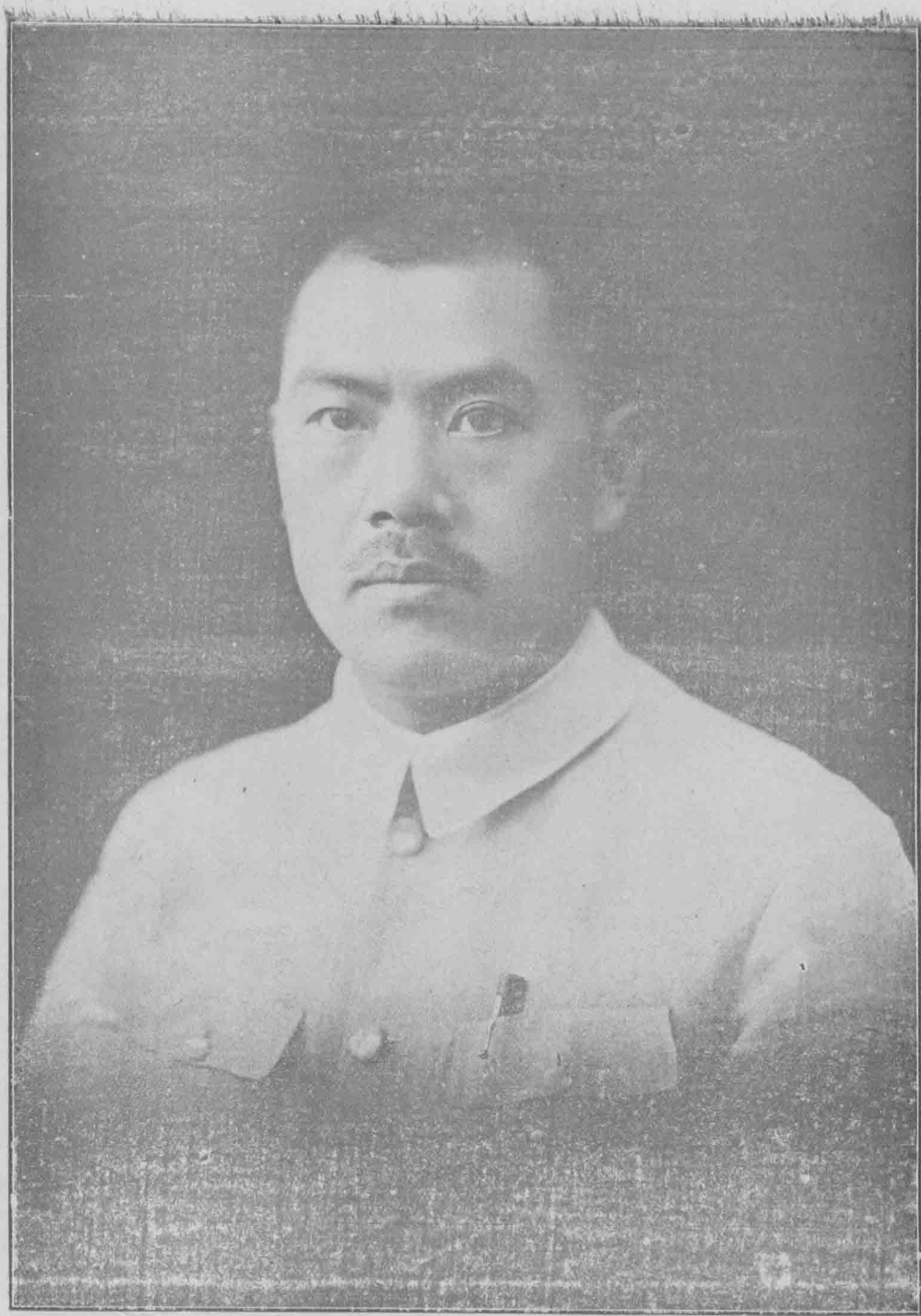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黨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用國民會議及
所採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呈請立憲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孫中山

謹此奉告

吳稚暉 何香凝
鄒魯 鄒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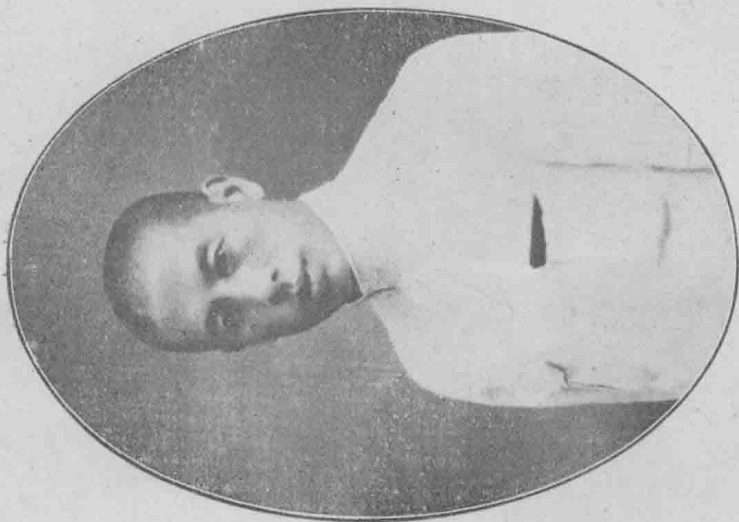


何 市 長 近 影

趙安局長近影



舒政財局長近影



李 教 育 局 長 近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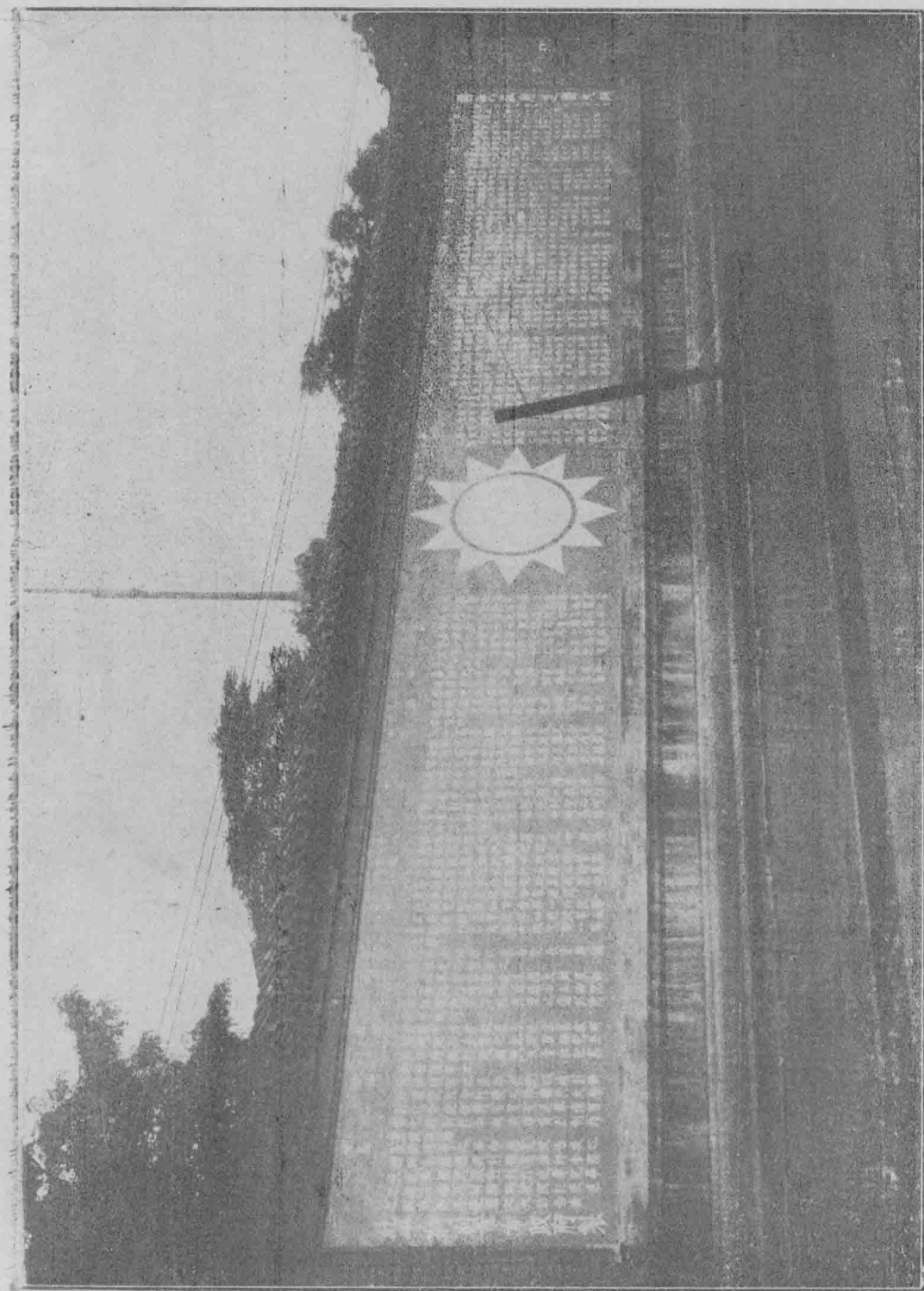
華 工 務 局 長 近 影





北平特別市政府門首影一

北平特別市政府首門影二



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市長像

市長就職攝影

舒局長像

趙局長像

華局長像

李局長像

市政府門首影一

市政府門首影二

特別市組織法

市長就職電

各處賀電

普通來電

國府令

市府令

市府委狀

市府訓令

市府指令

呈

函

布告

批

聘書

會議錄

市長就職紀事

附錄

市政公報條例

市府職員表

法 規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

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坵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

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

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

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

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候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